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设计、全过程
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446001

招标文件

标 段：4 标段

招 标 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评标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8
3、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目 录	45
一、投标函	46
二、投标函附录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四、授权委托书	49
五、投标保证金	50
六、项目实施方案	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5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
（四）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8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9
（六）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60
（七）信用查询结果	61
（八）承诺书	62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66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投标人应附的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和 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446001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5 个标段：

2.4 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约 120000 平方米；

2.5 建设地点：A 区位于内乡县长信路以西、汇金路以南、沪陕高速以北；B 区位于内乡县德清路与商圣路交叉口西南角；C 区位于内乡县工业路与德清路交叉口东南角区域；

2.6 招标范围：

1 标段设计：A 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 标段设计：B 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标段设计：C 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4 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1）项目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2）项目施工阶段：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处理；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设备、材料等价格；协助甲方进行费用调整、索赔及反索赔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合理建议；（3）项目竣工阶段：各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建设项目后评价；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重大事项的管理咨询服务，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5 标段监理：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2.7 服务周期：

1、2、3 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

验收结束；

4 标段：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审计结束（730 日历天，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5 标段：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730 日历天，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2.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且成果须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各标段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2、3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4 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5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

3.3 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5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4.2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6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备注：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1411325MB1K2212XR

联系人：冯国玉

联系电话：13838707549

地 址：内乡县湍东镇七里河畔 2 号楼 1 单元 1 楼

监督部门：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533078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JY0TL2B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15839981526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004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七里河畔2号楼1单元1楼 联系人：冯国玉 联系电话：1383870754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20号楼1004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15839981526
1.1.3	项目名称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1.1.4	建设地点	A区位于内乡县德清路与商圣路交叉口西南角；B区位于内乡县长信路与沪陕高速交叉口西北角；C区位于内乡县德清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角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1）项目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2）项目施工阶段：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处理；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设备、材料等价格；协助甲方进行费用调整、索赔及反索赔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合理建议；（3）项目竣工阶段：各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建设项目后评价；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重大事项的管理咨询服务，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政府审计工作。
1.3.2	服务周期	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审计结束（730日历天，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且成果须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人员要求</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p>3、信誉要求</p> <p>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p> <p>4、财务要求</p> <p>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p> <p>5、其他要求</p> <p>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文件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接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3 日内
3.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3.2.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p> <p>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于2023年4月12日9时00分前交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内乡支行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缴纳保证金页面下选择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可自由选择方式转入；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注：此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和所投标段。</p> <p>C. 保证金免缴 纳入最新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p> <p>D.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按照《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要使用南阳市公管办下发的规范模式）</p> <p>注：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p>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p> <p>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t的投标文件。</p>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p>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3.0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p> <p>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337179764。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2.1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 （5）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宣布开标结束。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造价咨询项目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体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暂行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	...	
8.2 招标控制价		
8.2.1	招标控制价（费率）	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4 标段招标费率：工程建安费总额的 0.3%（工程建安费具体金额以审计后的预算总额为准。）
8.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8.4.1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8.5 评标		
8.5.1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6 中标公示		
8.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全部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 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p>3、中标公示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p> <p>4、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5、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保证金。</p> <p>6、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形式，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投标人在投标函投标费率处填写（例如费率为1%，小写报价填写0.01，由于系统默认小数点位数的上限为4位，投标人充分考虑此因素进行报价）。</p> <p>7、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分别进行电子签章。根据流程下一步提示，完成招标人与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机构签章提交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 PDF 扫描件上传交易系统，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由中标人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p> <p>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标段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

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或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并及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或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投标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费率

3.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报价。

3.3.2 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发生的各种差旅费、税费、成交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3.3 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周期和招标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

子交易系统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

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时间到，投标人签到；
- （2）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以内；
- （3）解密时间截止，进入开标工具，代理公司解密投标文件，并上传到评标系统；
- （4）开标记录签章并上传；
- （5）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件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公示中标候选人及其全部企业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乡县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 投标费率也相等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规定
		投标费率	低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制价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费率：30分 项目实施方案：44分 综合标：2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超过最高投标限制报价的投标费率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如果有效投标人个数多于5家（含5家），则：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制报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p> <p>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5家（不含5家），则：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制报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50%。</p> <p>其中，投标人所报报价在招标控制价100%-95%（含100%、95%）区间范围的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超出该范围的投标费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若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5%（含100%、95%）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p>														
2.2.3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费率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费率 (30分)	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25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基准分2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在基准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的，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													
2.2.4 (2)	项目实施 方案 评分标准 (44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分值</th> <th style="width: 40%;">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总体服务方案</td> <td>0-8分</td> <td>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方案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得1-8分；缺项得0分。</td> </tr> <tr> <td>2. 工作流程</td> <td>0-7分</td> <td>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得1-7分；缺项得0分。</td> </tr> <tr> <td>3. 重点与难点分析</td> <td>0-6分</td> <td>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否进</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总体服务方案	0-8分	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方案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得1-8分；缺项得0分。	2. 工作流程	0-7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得1-7分；缺项得0分。	3. 重点与难点分析	0-6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否进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总体服务方案	0-8分	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方案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得1-8分；缺项得0分。														
2. 工作流程	0-7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得1-7分；缺项得0分。														
3. 重点与难点分析	0-6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否进														

				行评价得 1-6 分；缺项得 0 分。
		4. 保障措施	0-6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得 1-6 分；缺项得 0 分。
		5. 咨询工作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确保咨询工作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得 1-6 分；缺项得 0 分。
		6. 服务过程中造价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6 分；缺项得 0 分。
		7. 合理化建议	0-5 分	建议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5 分；缺项得 0 分。
2.2.4 (3)	综合 标评 分标 准(26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有 1 名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时间和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原件以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为准，无原件或原件不完整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原件以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为准，无原件或原件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投标人对承揽业务过程中服务方案内容及后期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思路清楚，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审核工作的内容和方法进行评

			价，优秀得 3-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4 分）	履行造价咨询职责的服务承诺，优秀 2-4 分，一般 1-2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合同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在诚信库中查验，无原件或原件不完整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费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费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费率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费率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否决其投标。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3.1.5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3.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费率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3.1.7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费率，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费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发起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J-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控制价的编制；
- (2) 按照施工合同对进度款拨付进行审核；
- (3) 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并核定变更费用；
- (4) 协助招标人对材料设备进行认质认价；
- (5) 防范及处理工程索赔；
- (6) 实施过程造价成本控制；
- (7)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等服务内容；建设项目后评价；
- (8) 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重大事项的管理咨询服务，配合实施机构和政府审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若有）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造价咨询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审核报告提交完毕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

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费率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_____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___人民币 支付酬金, 按_____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专用条款》）。

《标准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款》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款》应当对应《标准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咨询人义务

2.1 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2.1.1 咨询范围包括：(1) 项目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2) 项目施工阶段：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处理；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设备、材料等价格；协助甲方进行费用调整、索赔及反索赔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合理建议；(3) 项目竣工阶段：各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建设项目后评价；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重大事项的管理咨询服务，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2.1.2 咨询工作内容还包括：①施工全过程投资成本控制 ②工期控制 ③质量控制 ④安全文明管理 ⑤合同管理 ⑥信息管理⑦组织协调等。

2.2 咨询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咨询依据包括：

- 1、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咨询方面的各种规定。
- 2、设计图纸、规范、规程。
- 3、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 4、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 5、委托人与咨询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可行性报告、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报告等。

2.3 项目咨询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咨询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从设计阶段开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咨询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1、咨询人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以到委托人工

程部签字为准)，出勤天数不足者按每天 500 元罚款处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实际施工中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必须相符，中标后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咨询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将作为现场考核及付款的依据，缺少一人按每天 200 元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咨询人员应廉洁、公正地开展咨询工作。如在咨询工作开展期间，咨询人员出现吃、拿、卡、要等违背廉洁自律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咨询人员，并处以咨询酬金总额 1% 的罚款（每次）；

4、项目咨询机构在合同管理工作中，必须做好工程进度款、各类变更签证、索赔等工作的审核工作，如因咨询人员工作失职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者，委托人有权针对所造成的损失情况要求咨询单位给与赔偿。

5、咨询人应认真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资料，资料必须符合现场的施工情况，实事求是，不得出现弄虚作假和后补资料行为。若经发现，委托人将对咨询人严肃处理。

6、咨询人应对进场的咨询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防不测。否则，后果自负。

7、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的监督检查，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纠正。

8、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参加现场会议等通知后按时参加会议，若有违规，单次处以扣除咨询费用 1000 元的惩罚。

9、以上各条望咨询人严格执行。若有违反，委托人有权停止其咨询。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终止双方合同，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2.4.4 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生时与委托人代表协商解决，在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私自调换。

2.4.5 履约保证金：_____。

2.5 提交报告

咨询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咨询规划、咨询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

咨询规划：签订咨询合同并收到设计文件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日内提交 1 份；

咨询实施细则：与咨询规划同时提交委托人 1 份；

咨询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 1 份；其他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天；委托人和咨询方代表现场确认并书面签字后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3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

5.3 支付酬金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与相关服务周期（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与相关服务周期（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

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1）__种方式：

- （1）提请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8.8 著作权

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一、信用承诺书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4、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企业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一览表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证号（注册编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请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或免缴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按评分因素编制，应有明确的标题便于评审专家阅读。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劳务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劳务合同，主要业绩须附完整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七) 信用查询结果

(八) 承诺书

1. 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有我方负责。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在责任。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投标人应附的其他材料